

明星及网红偷漏个人所得税问题分析

梁丹, 古华

沈阳大学商学院 辽宁沈阳

【摘要】从2018年明星范冰冰因为巨额的逃税被处罚8.8亿元,到2021年网红薇娅因偷逃税被追缴并处罚13.41亿元等,这类事件在给大众敲响警钟的同时,也将目光再一次转向明星及网红偷税漏税的话题上。作为高收入群体之一的明星和网红,偷漏税的行为层出不穷,这不禁让人思考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现象的发生,明星和网红偷漏税的行为将会给国家和社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在我国的税收制度下,又应该如何应对和解决这一现象。本文将针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关键词】明星网红;偷税漏税;税收制度

Analysis of Celebrities and Internet Celebrities Evading Personal Income Tax

Dan Liang, Hua Gu

Shenyang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Shenyang, Liaoning

【Abstract】From 2018 when the star Fan Bingbing was fined 880 million yuan for tax evasion, to 2021, Internet celebrity Weiya was recovered and fined 1.341 billion yuan for tax evasion, etc. This kind of incident is a wake-up call to the public. Turn your attention to the topic of tax evasion and tax evasion by celebrities and Internet celebrities. Celebrities and Internet celebrities, as one of the high-income groups, have endless tax evasion behaviors, which makes people think about what causes this phenomenon. The tax evasion behavior of celebrities and Internet celebrities will bring great harm to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What kind of impact, in our country's tax system, how should we deal with and solve this phenomenon.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se issues.

【Keywords】Celebrity Celebrity; Tax Evasion and Tax Evasion; Tax System

1 明星及网红偷漏个人所得税的原因

1.1 国家税收制度不够完善

首先,虽然我们国家修订了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制度,但是目前在个人所得税相关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有待解决。尤其是我国的税务机关无法明确的区分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性质,是财产性收入还是福利性收入。那么,对于高收入的明星来说,他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拍电视剧或电影,接综艺,拍摄杂志封面,给产品代言,成立自己的工作室等;伴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大量的网红冲进人们的视野,他们靠着直播带货赚的盆满钵满。明星及网红在拥有着大量的社会资源的同时也掌握了各种偷漏税的途径和渠道,这就使得税务机

关无法有效的对他们的纳税申报情况实施监管。因为对高收入群体的纳税监管力不够,所以那些依靠劳务获取收入的人员就成为了纳税的主战力,这就造成了社会上出现“富有更富有,贫穷更贫穷”的局面。

其次,因为我国的明星税收收入的经济来源比较分散,并且明星及网红的收入流动性比较广泛,而在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税源信息管理体系,未能及时的归集和利用这些零散的信息,产生了税源信息不对称的结果,由此税务机关无法全面地掌握和明确明星及网红们的真实财产收入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给了他们可乘之机。

最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中的规定,在以个人名义纳税的资金收入中,明星和网红的收入是最高的。假设明星或网红通过采取创立自己的团队或者企业的方式来缴纳税款,那么他们所缴纳的税款额就可以参照个体标准或者以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的资格去缴纳税款,他们把所获取的酬劳和工资报酬统一在一起征收,执行累进税率的方式来缴纳税款,从大体上缩减了所需要缴纳的税款额,近些年来对于这种行为已经司空见惯。

1.2 对偷漏税的行为执法力度不够

面对纳税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国税务机关未能给予严厉的惩处,违法成本

过低也是偷漏税行为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1]。目前,我们国家的税务机关主要是以补足税收的款项、滞纳金和施以罚款等形式,对偷漏税行为施行处罚。虽然处罚的方式不同,但都是为了增加纳税人的偷逃税的成本,从而达到降低偷逃税几率的目的。然而,实际上,税务机关在实践的历程中,几乎很少会处以100%以上的罚款。因为一大部分偷漏税的纳税人都是在经营上较为困难的,所以税务机关会对这一类纳税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性的衡量,最后只要求他们补缴税款以及滞纳金即可,不会对其再处以其他严厉的罚款。也正是因为惩处的力度和成本较低,一旦纳税人偷漏税成功,他们就可以获得不菲的收益,因此导致我国损失了大量的税收。

在我国相关税法中,明确规定了如果纳税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范围内主动进行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义务人没有在期限范围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除了要求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以外,还可以对其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如果纳税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偷漏税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处以2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即使如此,对于高收入者而言,他们在偷漏税中所逃避的税款,远远超出税务机关罚款的几千倍。所以,过低的罚款力度,难以对他们的偷漏税行为形成约束。

1.3 个人纳税意识薄弱

纳税意识是指纳税人在了解和掌握税法的意义和重要性后能够踊跃缴纳税款的意愿。纳税意识坚定的人,会自动地协同相关的税务机关照章缴纳税款;相反,纳税意识软弱的人就会迟误纳税,甚至是偷税漏税等。然而,我国的很多自然人并不了解

财务管理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法规,甚至于不了解我国的纳税申报过程及在这个过程中所需要提交的数据等,这些都给税务机关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中带来了极大的消极影响,降低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目前,我国还未能形成全民纳税范围,社会居民普遍缺乏纳税意识。^[2]

在我们国家,个人所得税纳税手段重点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是代扣代缴,第二种是主动申报。其中,大多数情况下是代扣代缴,而只有在国家采取强制的手段号召时,纳税人才会有缴纳税款的意识,有时甚至绞尽脑汁逃税。纳税意识软弱的人通常会找寻各种渠道或途径来逃避纳税的义务。产生纳税意识薄弱的原因主要与我们国家的历史和社会经济息息相关。历史中那些推枯折腐的朝代里,统治者往往通过暴政对百姓施行税收,管理住了底层,却管理不住王公贵族,这种不公平的现象使普通人丧失了纳税的积极性;如今,我们国家的税收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纳税人对于他们所缴纳的税款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需要知道自己所缴纳的税款用于何处。如果纳税人能够根据国家及时披露的税款信息知晓税款的用途,加深纳税人对税收的深刻理解,他们就会积极主动地去缴纳税款。而明星及网红作为颇具影响力的公众人物更应该加强、培养良好的纳税的意识,不是在某些明星或网红被曝出偷漏税丑闻时,才有补缴税款的意识,而是要落实到实际行为本身。树立正确的观念,是一个明星或网红真正应该做到的。

1.4 公众的监督力度不足

在税务部门平时的征收和管理的过程中,税务监督是监察纳税人的生产筹备情况,而公众监督则是依靠社会公众的力量进行督促,主要为电视台监督、网民监督等群众监督。公众监督的优点在于其拥有较高的灵活性和广泛性,它通常起着为法律监督“打头阵”的作用,同时还反映了国家的民主、法制的发展程度,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公众监督仍未发挥很大的作用,因为很多人抱有“凡事不关己,就不加闻问”的心理,使得偷税漏税者抓住时机乘虚而入;还有一部分公众趋向于盲目追星,将精力专注于公众人物的影视作品、舆论八卦等,反而对他们偷漏税问题的关注度不高,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依据法律诚信纳税是每个公民都应该履行的使命和义务,是杜绝出现税收不公平现象的主要

方式, 也没有真切地感受到偷漏税是一个损害个人名誉的举动。所以, 未能对纳税人偷漏税的行为起到良好的监督作用, 对依法缴纳税款的宣传未能做到家喻户晓, 也没有真正的领悟到偷漏税对于国家、对于社会、对于个人的危害性以及造成的严重后果。

2 明星及网红偷漏个人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2.1 导致国家的税收流失

首先, 我国财政收入来源于多种方式, 其中税收占主要方式, 所以凡是涉及到偷漏税的行为都会减少国家的收入, 破坏国家的税收制度, 减少公民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的补助享用, 降低公众因得不到相应的社会公众服务而产生的幸福感, 对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也将产生不利

的后果。

其次, 根据我国财税法研究会的副会长贾邵华统计, 在 2011~2013 年,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的流失额分别为 6054 亿元、5820 亿元、5684 亿元, 在其中超过了 4/5 的流失额属于高收入者。实际上, 在我们国家的个人所得税的流失额中, 高收入者的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对于明星及网红而言, 高收入也就意味着高税收, 反之高额的税款也直接影响着他们的收入, 所以纳税意识薄弱的明星及网红们, 通过“阴阳合同”、“成立工作室”、“隐匿个人收入”等各种方式来逃避纳税, 这些违法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国家的税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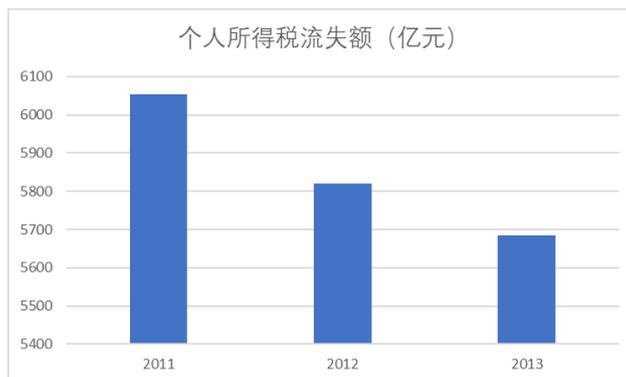


图 1 个人所得税流失额

2.2 破坏税收管理的公平性

目前,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力量来源于工人阶层的工资, 而高收入群体所缴纳的税款在整个个人所得税中占比较低, 这就使得个人所得税在公平的税负负担和调节贫富差距之间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据网易研究局曾经的调查结果显示, 从 2005 年以来, 我国一线城市的工薪阶层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队伍中占据主导力量。除此之外,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特聘院长甘犁保守估计, 最多有 15300 万的居民是在真正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等同于在中国只有不到 20% 的居民是真正的纳税人, 显得征收管理制度有失公平。

大众的收入也在社会经济不断兴盛的同时, 出现不断上涨的趋势。收入的形式也逐渐变得多样化, 除了正常的工资和奖金以外, 还有各种鲜为人知的收入, 因此税务机关对准确的获悉纳税人的实际收入情况, 以及监管他们是否按时纳税的这一工作, 实施起来存在一定的困难。因为无法全面的监控高

收入群体的收入, 所以给了他们可乘之隙。个人所得税的作用体现在其能够调节收入分配, 使得收入过高的人多缴税, 收入一般的人少缴税。在工薪阶层的普遍工资还停留在五六千元的时候, 领取高额收入的明星及网红们却在想着要采用何种方式才能减少纳税的金额。这种现象的发生, 一方面致使个税调度收入分拨的功能没有办法发挥其作用; 另一方面, 在我国实行累进制税率的情况下, 给社会的分配调节带来了不好的影响。税务机关对部分高收入群体的税收来源难以监督和掌控, 所以偷漏税现象屡禁不止。

2.3 打破税法的秩序

税法的秩序从总体上被划分为内部秩序和外部秩序。内部秩序是指税务机关能够在征税工作中履行和遵从各种准则, 主要在征税行为上有所体现; 而外部秩序是指纳税人和与其有关连的利益方以及各地方政府能够在税收方面履行和遵守各类行为规范, 主要在纳税行为上有所体现。

高额度的税款和逃税人抱有侥幸的心理, 使得明星及网红们知法犯法, 他们为了逃避税款, 通常会做出违反税法的秩序的行为。例如, 明星范冰冰和网红薇娅, 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范冰冰通过阴阳合同, 薇娅通过隐匿个人收入等手段来逃避纳税, 他们这样偷漏税的行为一定会导致国家收入的流失。所以, 为了填补因这一现象给国家带来的损失, 保证国家在财政收入方面的富足性, 以及为了达到已定的目标, 税务机关会通过增加税率、发掘新的征税来源等方式颁布新的征税方式。这一举措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给纳税人带来负担, 但是如果逃税者偷漏税的金额过大, 那么给国家财政收入带来的损失将是不计其数。

2.4 损害个人的信誉及发展

遵守法律缴纳税款不仅仅是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履行的使命和任务, 也是代表当代公民文明的重要标识, 诚信纳税是公民社会信誉的最好证明。俗话说“金杯银杯不如纳税人的口碑”可见积极纳税、合法纳税不只是代表着个人的信誉良好情况, 也是在社会发展中的根基所在。

明星及网红们作为公众人物, 他们的言行举止不仅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同时也应该承担起对公众进行积极正面宣传和引导的义务。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的偷漏税, 这种行为已经不仅仅会损害个人发展, 而且还会危害其在社会中的信誉, 不利于在社会公共环境中树立良好的纳税榜样。回看那些明星及网红们, 他们的纳税情况在被揭露前也是众星捧月般的存在, 而今因为偷漏税情况的曝出变得销声匿迹、无人问津, 他们的事业也从此一落千丈, 多少次明星或网红试图通过走进大众视野的手段复出, 恢复从前的发展, 但是似乎都是无力之举, 由此可见依法纳税对个人的发展何其重要。

3 解决明星及网红偷漏个人所得税问题对策

3.1 完善税收监管机制、建立纳税信誉体系

首先, 健全完整的税收监管机制是确保税收征

管的基础, 所以为了减少偷漏税行为的发生, 应该加强对税收征管工作的治理。虽然, 我国的税收管理正在日趋完善, 但是仍有一些细节之处需要加以修改。例如, 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标准税收征管的流程, 依据税制改革和征管体制改革, 为民众制定和完善一套合理的征管流程, 所以无论是工薪阶层还是明星网红, 对于他们是否纳税的情况, 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都能够及时知晓并作出解决对策。除此之外, 对税收过程中需要履行的强制性原则, 税务机关应该将其明确的陈列出来, 尽最大可能扫除在执法工作中的障碍。与之相关的银行或工商等部门应该主动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对有偷漏税行为的纳税人强制处罚, 以此来达到降低偷逃税的目的。

其次, 应该建立针对明星和网红的税收制度, 细化其个人和工作室或公司收入的标准, 确定应该申报的所得税的类型, 让明星和网红们能够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从根本上消除其利用税收漏洞少缴纳税款的可能性。与此同时, 还应该对我们国家的税收的程序法和税收的实体法进行健全, 规范事前的税款征收规定, 事中的税务稽查工作以及事后的税务处罚和诉讼, 还要制定专门的税法来指导税收的关系, 完备有关税收征管法律的政策。

最后, 如今正是信息时代, 我们可以效仿国外建立一套完整的纳税信誉体系, 利用大数据完成对纳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如图2), 利用网络可以随时监控纳税人的涉税信息, 与此同时还可以制定与纳税信誉体系匹配的奖励政策, 如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个税, 就可以按照奖励政策发放相应的奖励, 引导纳税人能够积极主动的缴纳税款; 也可以和银行、收付款的软件等平台进行联合。把个人纳税情况和信誉指数相结合, 录入系统, 若纳税人的信誉指数低于正常数值, 那么可以削减他们在各类银行或平台的借贷数额, 反之则可以增加。这种方式在建立了良好的个人信誉的同时, 也加强了国家对纳税人的税收管理, 确保税收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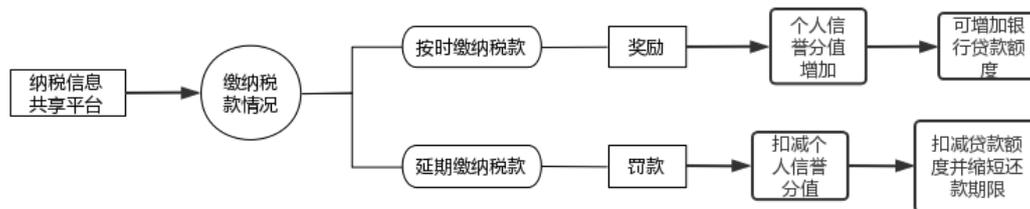


图2 纳税信誉体系

3.2 增加对偷漏税的处罚力度

目前我们国家对于偷税漏税的处罚并没有达到令人“退避三舍”的地步,使得偷税漏税的行为日渐增多起来。所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增加对偷漏税行为的处罚:第一,提高处罚的标准,增多偷漏税的本钱。处罚的标准提高了,纳税人试图偷漏税所产生的心里压力和机会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一旦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有偷漏税的行为,高额的处罚也会给其他的纳税人起到震慑的作用;第二,减少处罚的弹性,消灭侥幸心理。目前我国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的税收制度具有一定的弹性,一般情况下处以一到五倍的罚款。然而,当偷漏税的金额较高时,不同倍数下的罚款金额可能会相差很大,税务机关的裁决极大地影响着最终的结果,所以应该出台规定具体的税收处罚明细,消灭纳税人的侥幸心理;第三,增加处罚措施的多样性。处罚的措施分为财产处罚和人身处罚,我国主要以财产处罚为主,但为了能够有效地减少偷漏税情况的发生,可以有针对性地增加处罚措施,譬如增加媒体对这类事件的曝光率,限制明星或网红在电视、电影、网络平台的出境率,限制他们的出行方式等,这一定会给他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可以规范他们的行为,给他们敲响警钟,诚实纳税杜绝偷漏税事件的发生。

3.3 提高个人的纳税意识

向公民宣传和教育有关税法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个人的纳税意识不是在霎那间就可以培养出来的,这和人民的整体素质以及国家的重要性都息息相关。而从小学到大学的十几年的教育中,对税收的教育内容少之又少,所以国家必须从小学开始,利用一定的课节进行宣传和教育,随着民众年龄的增加,逐渐增加与税收有关的教育内容,向民众普及与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阐述税收的重要性及对国家的意义,强化公民的纳税意识。也可以通过广告、海报、网络、社区活动等方式进行宣传,宣传税收从人民身上取得,再用于人民的本意,宣传主动积极纳税的行为是令人光荣的、偷税漏税的行为是令人唾弃的,以此来增加民众的纳税观念,使得公民能够自觉地依法纳税。同时也对那些涉嫌违法偷税漏税的纳税人,一方面惩处一定的罚款,另一方面也应该有计划的对他们安排有关税收教育的培训,使其能够悔改他们偷漏税的行为,提高他

们的纳税意识。当纳税人能够充分的明确个人所得税制度以后,就能够在良好的纳税氛围中自觉纳税。

3.4 强化公众的监督

只依靠国家和法律的手段监督、管控偷漏税的行为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充分的利用社会公众的参与发挥监督的作用。当今社会,随着信息化的高速发展,信息的获取和共享都十分的便捷,所以更利于公众实施监督。随着明星网红偷漏税情况的不断曝光,一度的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应,群众一方面举报、打击违法的偷漏税行为;另一方面也为他人参与到监督的行列中树立了榜样。不仅如此,还要适时的对举报者给与奖励,保护举报者的信息不被泄露,调节公众监督的积极性、提高他们的参与度,创立良好的社会监督环境,让偷税漏税者无处可藏。

当范冰冰的事件被曝出后,相关视频软件如爱奇艺、腾讯、优酷等联合发布了关于《抑制不合理片酬,抑制行业不正之风》的声明,在声明中明确地指出了三家视频网站及联合的六大影片制作公司,从即日起将会严格的遵守并执行相关部门做出的规定,所有参演的明星及嘉宾们获取的总片酬最后不可以高于创作支出的 2/5;饰演主要角色的演员,他们所获得的片酬不能够高于总片酬的 7/10,单个演员的片酬不能高于五千万人民币。影视领域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4 结论

无论是范冰冰用“阴阳合同”还是薇娅用隐藏收入的手段来逃避纳税,都只是偷逃税现象的冰山一角,从这类事件,我们不难发现:对于税法的完善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我们应该跟随时代的脚步,作出一个长期的调整。现如今,国内公民的收入来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得丰富起来,面对如此形势,税务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机制,完善税收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同时加强纳税人按时缴纳税款意识,杜绝偷漏税情况的发生。总之,按照法律缴纳税款是每个公民都应该履行的职责,当国家在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时候,偷漏税的行为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这和纳税人的意识薄弱以及税收制度不完善等因素分割不开,所以国家相关部门应该大力推广个人所得税法,建立完整的税收征管体系,鼓励公民能够主动积极地进行缴纳税款。当税收体系得以完善健全时,公民才可以真真正正地走进对

每一个纳税人监督的铁门, 将社会团结起来。如此, 更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112-123.

参考文献

- [1] 刘正红. 逃税罪行政处罚与刑罚的适用衔接[J]. 人民检察, 2010(07):69-70.
- [2] 马艳平. 逃税罪法律适用问题探析[J].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18(03):93-95.
- [3] 刘荣, 牛军栋. 美国税收职务犯罪法网介评及启示[J]. 国际税收, 2018(07).
- [4] 彭志华. 强化纳税人权利与税务机关义务的思考[J]. 中国内部审计, 2010(01):74-75.
- [5] 吴智南. 明星偷税漏税的法律规制探讨[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 40(05):129-131.
- [6] 胡明. 论逃漏个税的量能处罚[J]. 经济法研究, 2019, 22(01):

收稿日期: 2022年3月24日

出刊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引用本文: 梁丹, 古华, 明星及网红偷漏个人所得税问题分析[J]. 国际金融进展, 2022, 4(1):43-48
DOI: 10.12208/j.aif.2022019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